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 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4〕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单位):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本目录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9月30日,根据国家规定和我省实际动态更新调整。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8月28日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2024年版)

序号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内容
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1)	
		炼焦(2521)	焦化企业废气综合利用除外。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其他煤炭加工(2529)	活性炭制造。
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无机酸制造(2611)	硫酸、硝酸、盐酸、萤石法氟化氢制造。
		无机碱制造(2612)	烧碱、纯碱制造(采用井下循环制碱工艺的除外)。
		无机盐制造(2613)	电石制造。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乙烯、丙烯、苯乙烯、电石法氯乙烯、对二甲苯(PX)、醋酸、甲醇、粮食法丁醇、丁二醇、粮食法丙酮、氯醇法环氧丙烷、氯醇法环氧氯丙烷、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制造。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黄磷制造。
		氮肥制造(2621)	
		磷肥制造(2622)	
		钾肥制造(2623)	
		工业颜料制造(2643)	立德粉、钛白粉、铅铬黄、氧化铁系颜料制造。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	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
		合成橡胶制造(2652)	四氯化碳溶剂法氯化橡胶制造。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2653)	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制造。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2661)	炭黑制造。

序号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内容
3	非金属 矿物制 品业	水泥制造（3011）	水泥熟料制造。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石灰、建筑石膏制造。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烧结砖瓦制造。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	烧结墙体材料、泡沫玻璃制造。
		平板玻璃制造（3041）	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光伏玻璃制造、基板玻璃制造除外。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池窑拉丝、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制造除外；玻璃纤维制品制造除外。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未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制造除外。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卫生陶瓷制造。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烧结粘土砖、烧结镁质砖、烧结高铝砖、烧结硅砖制造。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炭素制造。
4	黑色金 属冶炼 和压延 加工业	炼铁（3110）	带式焙烧等高效球团矿生产及高炉高比例球团冶炼除外；气基直接还原低碳炼铁（不含煤制气）、高炉富氢喷吹冶炼除外；4N级以上高纯铁制造除外。
		炼钢（3120）	短流程炼钢、长流程炼钢改短流程炼钢，以及短流程炼钢技改提升的除外；航空轴承用钢、航空航天用超高强度钢、高温合金、精密合金制造除外；不增加炼钢产能精炼项目（使用LF、RH、VD、VOD等精炼设备）除外。
		钢压延加工（3130）	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的先进钢铁材料制造除外；近终形铸轧一体化除外；采用加热炉高效燃烧（包括全氧、富氧、低氮燃烧）的除外。
		铁合金冶炼（3140）	铁基合金粉末（航空领域）冶炼除外。

序号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内容
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铜冶炼（3211）	再生资源冶炼除外。
		铅锌冶炼（3212）	
		镍钴冶炼（3213）	
		锡冶炼（3214）	
		锑冶炼（3215）	
		铝冶炼（3216）	
		镁冶炼（3217）	
		硅冶炼（3218）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9）	
		金冶炼（3221）	
		银冶炼（3222）	
其他贵金属冶炼（3229）			
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火力发电（4411）	燃煤发电。
		热电联产（4412）	燃煤热电联产。

注：（1）“两高”项目认定以主产品为准。

（2）上述“内容”为空白的，该分类下所有项目均为“两高”项目；“内容”注明产品（工艺）的，则仅涉及该产品（工艺）的项目为“两高”项目；“内容”注明“除外”的，其所含能效水平、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项目不按“两高”项目管理，其他项目均为“两高”项目。

（3）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按“两高”项目管理；节能环保改造、安全设施改造、产品质量提升等技术改造项目，在不增加产能和污染排放的前提下，不按“两高”项目管理。

（4）截至本目录实施之日未批先建及未依法依规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手续的项目仍需按“两高”项目要求落实。

（5）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六大高耗能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分工负责。

（6）本目录根据国家规定和我省实际动态调整更新，国家对“两高”项目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7）本目录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